**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服务指南**

按照申请→受理→初审→审核→审批→发证的流程办理。

受理申请的条件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，包括名称、住所、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金、业务主管单位等需要变更的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电话：8771680，sdlynpo@126.com

地址：北京路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窗口，

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**多项变更内容的，填写同一张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《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其他材料一份;**

**已到换届时间的，必须换届后办理变更登记，同时提交换届备案材料。**

（1）变更名称。①变更登记申请书。包括变更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（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）等情况；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；③修改后的章程（草案）；④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；⑤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后提交通过的章程和《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》。

（2）变更住所。①变更登记申请书。包括变更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（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）等情况。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。③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。产权为社会团体所有的，提供产权证明文件；产权人无偿提供的，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和产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证明，并注明期限；租用的，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和租赁协议。④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。

（3）变更法定代表人。①变更登记申请书。包括变更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（召开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等情况；②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；③原法定代表人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；④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；⑤《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。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分为换届变更和届中变更，若新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由公职人员兼任，均须提交兼职批准（或备案）文件。

（4）变更业务范围。①变更登记申请书。包括变更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（召开会员或代表大会）等情况；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；③修改后的章程；④《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》；⑤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。

（5）变更注册资金。①变更登记申请书。包括变更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（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）等情况；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；③验资报告；④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。

（6）变更业务主管单位。①变更登记申请书。包括变更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（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）等情况；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；③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（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需要），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；④修改后的章程（草案）；⑤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；⑥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后提交通过的章程和《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》。